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股东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石集团”）通知，宝石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7,420,148股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其中105,000,000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1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18日；42,420,148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2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宝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2,380,9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27%。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267,420,14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10月8日